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35 号

申请人：苗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1721751366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44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嘉闵高架路东侧崧泽高架路上匝道处时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车辆出现低燃油量提醒，导航无信号，仅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停车导航寻找附近的加油站。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21721751366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